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1年8月12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。2011年8月23日下午,在 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五人,实到监事五人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占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,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。

二、审议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三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对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 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对



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对白山热电增资 6,667 万元。

监事会关注到,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原钢先生、安 涛先生和陈立杰先生进行了回避,与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 司受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: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,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 回避;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,公司在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仍为 40%。所以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,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 权益。

四、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会议以五票赞同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通过了《关于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注意到:在审议此议案时,关联董事陈立杰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,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

